

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示	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6.2 公开方式	6
7 其他	7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7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7
8 诚信承诺	7
9 附件	7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本次拟建项目——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会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和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要求，开展了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本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委托环评后7日内，于2023年8月22日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cos.shanxiranqi.com/uploadfile/3/2023/0822/20230822091601757.pdf>）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选取的网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cos.shanxiranqi.com/uploadfile/3/2023/0822/20230822091601757.pdf>），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公示详情如图1。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公众提出意见方式、途径及起止时间，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开选取的网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haanxigas.com/list-198-2.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发表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8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详情如图2。



图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和4月1日在《西北信息报》第5961期与5966期上对《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登报公示，登报公示照片见图3。



图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项目拟建地周边村庄采取粘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二次公示为宜川分输站、太坪村、山庄村、西里村。张贴二次公示的村庄为本工程建设环境敏感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可以满足二次公示有效性的要求。现场公示照片图4-图7。



图4 宜川分输站公示照片



图5 太坪村公示照片



图6 山庄村公示照片



图7 西里村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采用的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见附件。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单位在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公示时间2025年8月27日，网址：<https://www.shaanxigas.com/list-198-1.html>。公示截图见图7。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选取的网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haanxigas.com/list-198-1.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发表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公示详情如图8。



图 7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司已经将本次项目的一次公示信息（网站）、二次公示信息（网站、报纸、张贴公示）、报批前公示信息（网站）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附件。

9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一次信息公示。

附件 3：二次信息公示。

附件 4：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

附件 5：关于公众参与客观真实性的承诺。

附件 6：报批前信息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实施“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其评价内容、评价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希望贵单位能够严格履行合同内容，按时提交评价报告。

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均能真实反映项目建设情况，我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宜川-临潼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拟开展《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供气专线》环境影响评价，现将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建设项目名称

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宜川-临潼段）

2、项目概要

建设地点：延安市宜川县，渭南韩城市、合阳县、大荔县、临渭区，西安市临潼区等3市6区（市、县）

项目概要：本工程线路起点位于延安市宜川县拟建宜川压气站，终点位于西安市临潼区关中环线临潼分输站，管线自北向南途经延安市宜川县，渭南韩城市、合阳县、大荔县、临渭区，西安市临潼区，线路总长277.66km，管径D1016mm，设计压力8.0MPa，设计输量 $116\times 10^8\text{m}^3/\text{a}$ ，约 $3315\times 10^4\text{Nm}^3/\text{d}$ ，采用X70（L485M）钢管。

本工程全线设置站场5座，分别为宜川压气站（合建站）、韩城分输清管站、合阳分输站、大荔分输清管站（合建站）、临潼分输站（改扩建站）。全线设置线路截断阀室11座，全部为A类监控阀室。穿越大型河流1处，铁路5处，高速公路4处。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阎工

通讯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2号

电话：15291195387

E-mail: 49165297@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珍

电话：81712382

邮箱：282597399@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兴泰七街 168 号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评价因子，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制定环境现状监测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其主要工作为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实施环境现状监测，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和分析第二阶段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ErvYEXTs9rQ2icA6hQxxQ?pwd=4lwk>（提取码：4lwk）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2、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意见和建议；
- 3、对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4、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 and 意见做出解释和说明。具体方式如下：

- 1、在公众意见表中，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
- 2、以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
- 3、以书面形式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陈述自己的意见，并转交建设单位。



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gBGUPjojSNvt3WJX426aA> 提取码: 6liz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评价单位索取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可能受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4zRDpvFGD66xC0Vs2dGLg> 提取码: dc2u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从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即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8日。

六、联系方式

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阎波宏

联系电话：15291195378

评价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029-81712558

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

我单位针对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在建设、运行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就此做出以下承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有关公众对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担心和主要环境问题，我单位完全理解，并且对公众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将予以全部采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和公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我单位也会积极采纳，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该项目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我单位会持续加强对项目的运行和监管，确保项目环境效益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1日



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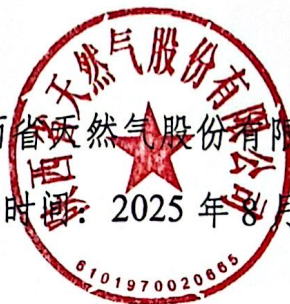
本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公众参与工作，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相关意见。

在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1日



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的《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形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具体见附件。

附件1：《榆林至西安输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WcZvJXk01rCuV41TI-Ijg>

提取码：8f9q

附件2：公众参与说明文本。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UvkaeE1BsUN0crqIYpFNQ>

提取码：2r2h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